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古田制考

謝无量著

著者 謝无量
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叢書

中國古田制考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版

國學
中國古田制考一冊

(一〇一四四)

本書

定價國幣壹百拾柒元角

著作 謝 无 量

主編 王 雲 五
兼 行 人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朱廣福)

二七七四上商

中國古田制考

目 錄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土地制度之起原及其成立	一
第一節	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	一
第二節	耕地及其面積之規定	一五
第三節	井田制傳說之狀況	一九
第三章	什一取民制度之研究	三一
第一節	貢法	三一
第二節	助法	三三

第三節	做法	三七
-----	----	----

第四章	周禮中之土地制度	四二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耕地分配之大要	四三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宅地之分配	六一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公家專用地	六五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節	農業之發達	七一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五章	土地制度與軍賦制度之關係	八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軍賦制度	八五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車馬及兵器	九一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六章	結論	九五
-----	----	----

中國古田制考

第一章 緒論

說起古田制，是歷史上一個聚訟的問題，我們立刻想到：井田是如何如何，什一而稅是如何如何。從周朝起，到晚清一般漢學家為止，不知經過若千的考證，費去了無數的筆墨。就是最近最有名的建設雜誌，和最流行的胡適文存，都載有長篇的辨論，好像這個問題，還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。下此時要作古田制考，真是不揣冒昧了。

現在黨治時代，平均地權的信仰，頗為普遍。國民政府立法院，又定了簇新的土地法。這土地問題，似乎頗形重要。我們自應當考索自來土地制度發展轉變的歷史。倘於較有記載的古田制——如井田等，一概毫不顧慮如廖季平康有為兩先生認為孔子的「託古改制」辦法，或如胡適之先生，認為是古代的「烏託邦」理想。那我們中國民族，到底怎樣由游牧時期，進到耕稼時期，又怎樣

由公有土地，變成私有土地，其間所有實際的演進情形，豈不是完全抹殺了麼。

在這小冊子中，我萬不能引據從前的長篇大論，濫充篇幅。但我既作古田制考，也要切記不能罵題。至少要承認從游牧時代到耕稼時代，從公有制度到私有制度，中間是有一種可考的辦法的。在疑古論盛行之下，而考古學的發掘和研究，都當是萌芽幼稚時代，除了幾部古書以外，很少其他確切的證據。我這種承認事實的人，或者竟被人看作武斷，也是無可如何了。

大凡懷疑古田制或井田制的人，其原因不外下之三種：

一、尊奉均田制度爲仁政之極端，又聽慣什一行而頌聲作這類諛詞，以爲如此好制度，不是古代那樣封建社會所能有的。故疑爲後世一般哲人（如孔孟等）的理想，而非當時之事實。

二、古書所記田制，參差不同。周官晚出，孟子王制所載，多相矛盾。倘真爲一時制度，不至傳說懸殊如此。

三、記井田制之書，皆後詳於古，疑爲後人就古說逐漸擴大增加，不真爲當時制度。

我們用社會歷史方法觀察，則古田制不過表現古代封建國家一種略取農民的普通辦法。對

農田什一而稅，也是稅之重者，並算不得仁政。現在第一著不要把井田制看得太高，便不至認為甚麼託古改制，甚麼烏託邦了。至於古書傳授各有家法，地域不同，傳聞異詞的，固不止田制一種。後人在文學上即使常有擴大古事之習慣，然不能因此將全部事實根本推翻。請更詳論於下。

中國民族，由巢居穴處，而進至於游牧時期，游牧是逐水草轉移，沒有一定住居之所。在那時候，不會發生土地問題。至於耕稼就要春種秋穫，一年四季，都有相當的工作。必須要固定的場所，並其他連帶事業之組織，這時候土地制度纔得慢慢成立。最初係自由農業，以後乃為國家權力所管轄之農業。

考究中國農業的來源，不能不推到古史的傳說。我向來不信五帝同族的話，及民族西來之說。據古書記載較多的，開首總算伏羲，似為一民族，其後則神農為一民族，黃帝又為一民族。黃帝子孫終於戰勝諸族。炎黃二帝爭戰之事，周秦間書，頗有資料可尋。大概炎帝民族尤長於農業。其族起自南方荆湘一帶，逐漸北侵。苗民本是炎族後裔，所以叫做苗民，或即因其善種禾苗。黃族統治以後，所有治水司稷教民稼穡等，仍用炎族如四岳之類，專管其事。初起是農業與游牧並行，至四岳子孫夏

禹氏平定水土，統一中國，農業化乃得普及。然自由農業，亦從此變為國家管轄的農業了。（關於古史部分不能詳說，參看近人蒙文通古史甄微。）

最初自由農業情形，如莊子所載擊壤歌云：

『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。帝力於我何有哉。』

此歌頗能形容最初自由農業的生活狀態。本來農民用自己的氣力，去耕田自養。與國家有何關係。起初不過占田自耕，也沒有甚麼分配問題。以後國家權力漸漸侵入。大概先從土地方面著手。詩經上說：

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

呂覽以此為帝舜的詩。硬把自由的土地派作王土。自由的人派作王臣。這土地的問題和統治的問題從此發生了。炎族的農業方法，雖然普及，但是土地和統治的制度，卻是黃族慢慢規定的。經時逾久，他那制度，也格外詳細。本書的研究，就是要分析他那後來較詳細的辦法，以供參考。

游牧時代決非突然轉換為耕稼時代。雖在水土平定以後，農業頓成一般生活所需要，猶經過

長時期之努力和戰爭，農業文化，乃漸次確立，古書所傳教農方法之嚴重懇切，實略含幾分強迫的性質。且一方面盡力耕作，一方面從事戰鬪。諸子所引神農之教，固不可信，亦是耕織與金城湯池並稱。吾上古民族之勤儉勇武，於數千年前造成我東方大國之基礎，真非偶然。其由部落進而有國家的形式，似亦甚早。他那領袖人物，內則訓練本族以堅固持續其原有之文化，外則抵抗或侵略他族以發展其勢力。雖其人智識各有不同，至於使用威權之處，固不遜於後世帝王及現時之軍閥。豈能容忍自由農民之存在。且大有隨時訂立一種統治制度——即爲被統治者所共認之制度之可能性。此種制度，大約到夏禹的時候，規模已具。以後更加精密。蓋夏禹以四岳子孫，參與大政。炎黃二族政爭，至此已歸融洽。又水土平定，農業制度，易於完成。惟從前那種自由農業時代，則永遠不可再得。孟子記夏殷周貢助徹之分，末乃總以「其實皆什一也」一句。是就夏殷周取民之一點而言。夏殷周以前之自由農業時代，不取民。夏殷周以後之國家管轄農業時代，則什一取民。故自有農業以來，可分爲三大時期：

第一：自由農業時代

第二：國家管轄農業時代 夏殷周

第三：地主操縱農業時代 周以後——買賣盛行

自由農業時代無所謂制度。國家管轄農業時代，則制度極詳。當時土地皆歸國有。絕無私人買賣田土等事。所謂什一而稅，不過農民承認國家之利益條件，要實行此制度，尤以各人皆有整齊畫一之土地爲便。故井田制非絕不可能。其後貨幣經濟發展，商業勢力，與農業抗衡。土地亦漸成爲商品，國家無法禁止買賣。且取民亦不限於農業一途。於是乃有大地主，有貧民。頓入第三時代——即地主操縱農業時代。此時代之發生及其變遷，亦大可研究。由周以後至今之農業，皆屬此時代。茲引漢書荀悅蘇洵之語如下：

漢書王莽傳曰：『秦爲無道……兼并起，貪鄙生。強者規田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錫之居……漢民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……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稅一，實什稅五也。（董仲舒亦以什稅五爲比。）』

荀悅曰：『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富強人，占田踰侈，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，而

入輸豪強大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。」

蘇洵曰：「井田廢，田非耕者之所有，而有田者不耕也；耕者之田，資於富民，富民之家，地大業廣，阡陌連接，募召浮客，分耕其中。……田主日略其半，以至於富強，耕者日月收穫，以至於窮餓而無告。」

以上三條，可見國有土地制初壞，及買賣田土制初起時之情形。蓋國有制之下，耕者僅納什一之稅，自己可以收入十分之九。及買賣制行，耕者頓時受了兩重剝削。國家的稅雖輕，（後來國稅由地主完納）而地主反占了他一半收入，所以說等於什稅五。國家與豪強，雖同恃略取農民為生活，但豪強階級興起以後，國家略取農民的痕跡，反為所掩。古代道家，大半反對國家之形式，及譏笑其所以成立國家之制度文物。孟子同時的許行，尤其是激烈派，看破滕君假仁假義的厲民自養政策。儒家一流，自來饒有與國家妥協的傾向。故求達到什一而稅，便是心滿意足。以此為實行仁政的模範，及取得頌聲的條件。既不願其加多，亦不願其減少。多於什一，謂之大桀，少於什一，謂之大貉。小貉。此種帶有恐嚇性的勸誘方法，夾著商店式的格外克己的廣告，到了漢朝，經濟情形變動，對於農田，便有百一而稅的事實，恰恰為之反證。並非漢人之惠，果真優於三代。（如荀悅說）實是有一般納

稅多額的豪強，代替了從前農民的義務，國家也不知不覺與之相安了。

百一而稅，算不得仁政，什一而稅，就算得仁政嗎？（近世工商國家對於農田，取稅不過百一，吾國漢以後至於清朝田賦正稅，未有重至什一者。）他因為要達到什一而稅的目的，自有他種種附屬的組織。——即如井田制，無論他怎樣細密得像蜘蛛網，整齊得像豆腐干塊，又何足為奇嗎？所以我們對於古田制之存在，無懷疑之必要。

我們承認農業文明發展以後，在夏殷周之際，應當有一種詳密的土地制度。及貨幣經濟與豪強階級並興，前種制度，已不合時勢之需要，而天然崩潰。商鞅秦政，不過順應潮流，以立制度，並非無端造作。後世學者，不察歷史之變，漫以商鞅秦政為廢井田之罪魁，真是倒果為因，活天冤枉了。

井田制不要看他是一個簡單的豆腐干塊式。他是古代封建社會一切制度的物質基礎。與當時一切制度，均有互相關係之連環性。尤其是軍賦制度。他用土地人口的標準，出若干徒卒，若干田土，若干馬匹，若干車乘，其規畫何等嚴密，何等普遍。我們考究上古商周文字之變遷，關於戰事諸字，隨處可以顯現其制度之色彩。我們的祖先，雖脫離了洪水猛獸之患，仍是怎樣的勤苦，怎樣的振作。

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四方。必使人人執兵，家家尙武。徹始徹終，盡力於耕戰兩件大事。內與本族爭，外與異族爭，幾於刻刻不忘奮鬪，以求自存。試繙商周歷史，西戎淮夷，雜居腹地。北狄獫狁，逼處邊疆。那形勢嚴重，可以想見。終以造成中國偉大獨立之民族。儒家喜說均田制，管子富強爲主，便直截說個乘馬之法。除了耕戰兩事之外，餘如宗法制度，教育制度，均與此息息相通。譬如樹木之有根莖，乃至枝葉扶疎，開花結果，均是一本所生。此是我國數千年歷史繁榮之根本。豈能把他認做烏託邦嗎？所見異詞，所聞異詞，所傳聞異詞，是古事流傳的通弊。何況商周時代，竹帛既易闕失，口耳又難遍及，一件事的參差異同，恐是不免。即如最近的太平天國制度，不及百年，已多不可考。孟子去周初七百餘年，其於周室制度不得其詳，尤是不足深怪的。但我們除文字以外，別無參考之證據。則古來記載，雖片紙隻字，亦有相當寶貴之價值，不宜因小小懷疑將他抹殺。

周代土地制度，已發展到極端。後來因貨幣之流通，而發生商業文明，在社會上當然是一種進步。其時物質環境，亦有種種變動，井田制遂不得不崩潰。此後董仲舒王莽及唐宋儒者，多欲將他恢復。北魏及隋唐諸朝，尙且改頭換面在北方一帶，將他實行。但此種制度，已非時勢所需要，而致此種

制度於崩潰之原因，並未消滅，且亦無古代那連環之組織，故不見有若何之效力。

有人說井田制即是古之共產制度。將來社會進化，此等制度仍當再現。此說亦未可置信。蓋工業文明發展以後，社會之生產力，已不依於農業而分配。古田制適成其爲古田制，不必更希望其復活。新時代自有新時代之重心，考古者何須強爲牽合呢？

莊周說古今如一條，蓋社會進化就如一條線一直不斷的下去。不過他那繼續性不容易看出來，譬如晝夜相繼，寒暑相續，雖其現象截然不同，卻儘管是一線連貫到底的。假定我們分析開來，說是因果相生，猶稍嫌不切。但他進化到某種程度時，那四圍的現象，也是應有盡有。好比白天有白天的景象，夜晚有夜晚的景象。現在研究古田制，無異在社會進化線中，割出小小一段，對於其形態組織，略加考證說明。本書共分下列數章：

第二章 土地制度之起原及其成立

第一節 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

中國古史，是北方游牧民族，與南方農業民族競爭。其後雖農業民族失敗，而農業文化，卻反而普及，且更進步了。在農業文化普及之時，就確定了土地制度，同時便成立了封建制度。所以土地制度，是封建社會一切制度之基礎。

一種制度之成立，同時必有擁護那種制度的學說。於是那種制度一時間成爲天經地義之不可侵犯，金科玉律之不可改移。太古時候，人與禽獸並生，所食不過草木之實。其後乃進而漁獵禽獸，以爲食品。皇甫謐帝王世紀，解釋庖犧氏（卽伏羲）之義，謂爲以犧牲供庖廚。此是望文生訓，甚似淺鄙。然以歷史之意義考之，卻大有理由。蓋人獸並生，起初未必相殺相食，及伏羲發明理論，必說人如何靈，獸如何蠢，殺之食之都不爲過。人類意象爲之一變。故伏羲氏以後，人獸之區別始嚴，庖廚之材料始充，伏羲亦自此成爲大聖人。然人與人尙未有相殺之事，及黃帝造作五兵，攻伐爭戰，殺人盈

野，必說如何是好人可貴，如何是壞人可殺。推之以立刑罪之法。於是人可殺人，始爲定論。人類意象又爲之一變。黃帝亦成爲大聖人。故凡一種制度之成立，必有與之相應相輔之理論，深入人心，使他根本堅固，不可動搖。太古便是這樣情形，後世尤其如此。蓋非如此那種制度決不能安穩推行於前，也不能長期繼續於後，此乃歷史上之一大公例。

所以各種制度皆有萌芽時期，安定時期，及崩潰時期。甲種制度崩潰，則乙種制度萌芽。如環無端。從崩潰之後，推論其安定時期各制度相互之關係，與同時相輔之理論，及種種上層意象之布置。真大有興味之事。本編卽抽出土地制度一項，用上述方法，加以考究。

游牧文明變而爲農業文明。要將土地盡屬國有。用國家權力來加以分配。故封建制度不得不立。及交通頻繁，貨幣發展，國有土地，漸變成私有。國家之權威已失。商業文明代興。故封建制度不得不壞。農業文明已發達至極端，故游牧制度全滅。商業文明，未發達至極端，故封建餘勢猶存。

在土地制度確立之初，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的。第一，要看他如何使人民安心爲農。第二，看他如何使農民死心塌地甘受剝削。孟子說有恆產者有恆心。可見游牧時代的民族，是沒有恆心的。這